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店小字第611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訴訟代理人　葉泰良

被　　告　祥發水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金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61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7,6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㈡陳述：被告向原告訂貨，約定以月結方式付款，原告於民國109年1月4日至109年4月15日止出貨予被告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，上開貨款共計77,610元，屢經催討無效，乃訴請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設點申請表、被告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、客戶應收未收明細表、出貨單等為證。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

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77,6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假執行之宣告：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